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路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其聲請意旨認為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。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民法第六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委託聲請人運送物品，惟自民國113年10月起，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其明，其業於113年12月6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受意思表示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於114年3月3日裁定

01 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11日送
02 達聲請人，逾期迄未補正。因之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晟
03 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無從為送達，且不合法定程式，依
04 首揭條文所示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